嘉諾撒小學
防止及處理校園性騷擾指引

1. 原則

1.1 每個人有權受到尊重及得到平等對待，而性騷擾是歧視及違法的行為，不但會受到紀律處分，並會帶來民事法律責任及有刑事後果。校方決意消除及防止性騷擾，亦不會容忍性騷擾的情況出現。性騷擾一旦發生，校內任何人都有權作出投訴。

2. 性騷擾的定義

2.1 性騷擾是指一個人向另一人作出不受歡迎而涉及性的行徑，包括令人厭惡的性注意或觸碰、向對方說出與性有關的事情或提出性要求。

2.2 性騷擾亦包括一個人身處的環境在性方面具有敵意，使人感到受威嚇。

2.3 《性別歧視條例》中第 2(5)條界定性騷擾。此外，第 2(7)、2(8)、9、23 及 39 條亦與性騷擾有關。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性騷擾」的法律定義是

2.3.1 任何人如－

2.3.1.1 對另一人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或提出不受歡迎的獲取性方面的好處的要求；或

2.3.1.2 就另一人作出其他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而在有關情況下，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應會預期該另一人會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或

2.3.2 任何人如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涉及性的行徑，而該行徑對另一人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

2.4 澄清常見的誤解：

2.4.1 性騷擾是不分有關人等的性別，可在任何人身上發生；與性騷擾相關的法例條文及校園性騷擾政策適用於男和女，以及同性之間的性騷擾。

2.4.2 即使沒有性騷擾的意圖，或不能證明意圖，只要行為本身符合性騷擾的定義，亦會構成性騷擾；因此，無論有心抑或無意，甚至只是嬉戲性質的行為，也有可能構成性騷擾。

2.4.3 單一事件亦有可能構成性騷擾。

2.5 權力關係：

2.5.1 雖然性騷擾事件通常牽涉權力關係（較強的一方騷擾較弱的一方），但在校園環境中，權力關係不是最重要的考慮因素，學生亦有可能騷擾學生，甚至騷擾老師。如有此情況，這亦屬違法的性騷擾行為，校方亦會正視及作出適當處理。

3. 校方的目標及責任

3.1 確保全體學生和教職員（包括準學生及準員工），以及其他為學校服務的人士（包括義務工作者、服務供應商及代理人），能夠在一個沒有性騷擾的環境下學習、工作、進行課外活動、提供及享用服務。

3.2 以有效的途徑，讓校園內所有學生及教職員都清楚了解學校的性騷擾政策及相關的投訴渠道。

3.3 為學生及教職員提供合適的培訓，提高他們對性騷擾的認知，並培養他們尊重他人的品格和正確價值觀。

3.4 提供有效、顧及投訴人感受和需要的投訴渠道，務使投訴機制更容易為投訴人使用。

3.5 以公正、不偏不倚和保密的原則，及嚴肅和謹慎的態度處理性騷擾投訴。

3.6 確保沒有人因真誠地作出投訴而受罰。

4. 教職員和學生的義務和責任

4.1 教職員和學生有義務和責任協助防止和消除性騷擾，包括尊重他人的意願和感受，不會姑息任何形式的性騷擾的行為，以及支持同事／同學採取合理行動制止性騷擾。

4.2 教職員和學生如果目睹其他教職員／學生作出性騷擾行為或被性騷擾，均可向處理性騷擾投訴小組舉報。

5. 受害人的權利及可以採取的行動

5.1 每個人都有權投訴性騷擾行為。

5.2 遇上性騷擾，受害人可以採取以下行動：

5.2.1 即時表明立場，告訴騷擾者其行為不受歡迎及必須停止。

5.2.2 記錄性騷擾的日期、時間、地點、證人及性質（騷擾者的說話和做過的行為），以及受害人當時的反應。

5.2.3 告訴信任的人或輔導人員，讓他們給予情緒的支援和處理事件的建議。

5.2.4 向校長或處理性騷擾投訴小組作正式或非正式投訴。

5.2.5 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查詢或投訴，要求展開調查或調停；若調停不成功，投訴人可向平機會要求給予法律協助。

5.2.6 向教育局投訴。

5.2.7 可找律師商量、向警方報案，或向區域法院提出法律訴訟程序。

5.3 校內的投訴程序不會影響受害人向平機會投訴或警方報案，或向區域法院提出訴訟的權利。

6. 處理性騷擾投訴的原則

6.1 以公正、不偏不倚的原則和程序處理查詢和投訴，確保投訴人和被指稱的騷擾者均會得到公平對待，讓雙方有同樣的機會申述。

6.2 校方向教職員和學生保證，所有與性騷擾有關的資料和記錄都會保密，只按需要向處理有關投訴的負責人披露。由於被指稱的騷擾者是個案關鍵人物，並基於自然公義的原則，校方有需要通知其有關指控的詳情。

6.3 性騷擾事件對投訴人及被指稱的騷擾者均會帶來壓力，校方收到投訴後將立刻處理。

6.4 校方已將有關處理性騷擾投訴的程序載列在防止校園性騷擾政策內,並讓所有學生、員工和其他工作人員知悉。如投訴涉及學生，方校須讓學生和家長清楚知道有關規則及處分措施。

6.5 投訴人及證人應受保護，以免因投訴事件而遭報復（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 9 條，「使人受害的歧視」即報復，亦是違法的歧視行為）。

6.6 若負責處理查詢或投訴的教職員，與投訴人或被指稱的騷擾者有密切關係（如親屬），或被指稱的騷擾者是校內處理性騷擾投訴小組的成員，應把個案交由其他人士處理。

6.7 無論投訴是否匿名，校方需要就有關投訴進行調查，尤其需要謹慎處理任何懷疑對學生作出性騷擾的個案。

6.8 體恤投訴人的感受，避免投訴人重覆敍述痛苦經歷多次，以及應由同一性別的負責小組成員調查接見投訴人等，以確保處理投訴的過程不會讓投訴人不必要地承受更多困擾和蒙受更大的羞辱。小心謹慎處理投訴，不讓其他有關人士受到不必要的困擾。

7. 處理性騷擾投訴的機制

7.1 本校處理性騷擾投訴小組由四人組成，當中男女成員比例各半。人選按該年度行政工作分配而定。投訴人可以在學校上課時間內聯絡老師作出投訴。

7.2 如投訴只涉及學生之間的問題，將由訓育主任及學生輔導老師處理。若涉及成年人，將由四人小組處理。若性騷擾事件涉及的其中一方不接受調查結果，可向校內更高層上訴，以符合自然公義的原則。

7.3 考慮到受害人的年齡及教育程度，以及遇到性騷擾事件後所承受心理壓力，校方容許受害人以不同方式提出正式或非正式投訴。例如若投訴人的主要關注是希望儘快採取非正式行動來遏止騷擾行為（例如：向被指稱的騷擾者發放清晰的信息），而不要就其個案展開調查時，投訴便會非正式地處理。

7.4 如投訴人或被指稱的騷擾者是學生，可由家長／監護人／親人陪同出席與處理投訴有關的會面，以保障學生權益。

7.5 如有需要，可安排投訴人和被指稱的騷擾者在調查期間避免接觸，尤其避免單獨接觸。

7.6 如有需要，可向投訴人提供支援及輔導（如投訴人為學生，可同時向學生和家長提供支援及輔導）。

7.7 以書面記錄與投訴人和被指稱的騷擾者的會面及其申述內容，並應於處理後擬訂書面報告，以書面向涉及事件的雙方交代調查結果、處分內容及其考慮因素。

7.8 性騷擾的行為可能同時涉及刑事罪行，如非禮、分發或展示不雅及淫褻物品，校方會因應情況考慮向警方報案。

8. 投訴的時限

8.1 若被性騷擾者有意向平機會提出投訴，需於事件發生後的 12 個月內提出；否則，除非有充分的理由引致延誤投訴，平機會可不受理。

8.2 若打算在區域法院提出法律訴訟，需於事發後 2 年內提出。

8.3 若校園發生性騷擾事件，受害人應即時向投訴小組盡快作出投訴。惟顧及受害人在事發後面對的焦慮和壓力，未必會即時投訴，故容許受害人於事發後 6 個月內提出投訴。若有合理原因令受害人延誤投訴，校方會酌情處理。

9. 處分

9.1 性騷擾他人可導致紀律處分，包括需要道歉、接受輔導、給予缺點／小過／大過、給予賠償、停職／停學、可被解僱／開除學籍等，懲罰之形式由小組會同校長作出決定。

9.2 如事件可能涉及刑事罪行，校方可向警方舉報及作出適當跟進。

10. 防止性騷擾的措施

10.1 定期向全體學生、家長和教職員發布或重申性騷擾政策，並向新入學學生及新入職教職員（連代課老師），發布及解釋性騷擾政策。

10.2 於學校學校網頁上載有關政策，方便有需要者隨時查閱。

10.3 校方亦告知合約供應商及聘用的校外團體或人士，學校不容忍性騷擾行為，並向他們提供有關的政策資訊。

10.4 本政策及措施每年會檢討及更新一次，並在有需要時增加檢討的次數。

10.5 本校於學年開始時培訓和教育學生和教職員有關兩性平等、尊重他人和提高對防止性騷擾的意識，以及安排教職員接受有關處理性騷擾投訴的訓練。

10.6 本校定期檢查及清除校內可能涉及性騷擾的物品，並禁止把這些物品帶入學校，以及防止不適當使用電腦科技，引致性騷擾。

10.7 防止性騷擾的各項措施和工作，除了投訴小組成員外，校長及行政組教師定期作出檢視及建議，以助確保措施得以落實。

（此指引於 2015 年 10 月 20 日法團校董會會議通過。）

（修訂版於 2023 年 3 月 2 日法團校董會會議通過。）